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于2021年9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将审议公司经修订的《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于会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及有关文件，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方案，需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

2. 因本次交易中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已接近6个月的有效期，公司及中介机构对财务数据进行了更新，并根据更新后的财务数据对《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经审议，本人认可经修订的《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

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赵天博、王军、潘同文

2021年9月14日